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济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盘古路南段 1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王猛		
项目名称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注册地位于济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盘古路南段 1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文艺。经营范围主要为济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盘古路南段 1 号。我公司受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用人单位以下（1）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的合理性；（2）建筑卫生学；（3）生产过程中产生和存在指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存在部位及其存在的形态、工作场所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水平，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程度；（4）采取的职业卫生技术防护措施及防护效果；（5）辅助用室设置及使用情况；（6）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和使用情况；（7）职业健康监护情况；（8）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的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及落实情况；（9）制定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设施及其管理、应急救援演练情况等进行检测评价。				
项目组人员	张辉、樊玉江、韩静宜、吴静静				
现场调查人员	张辉、樊玉江、吴 静静	调查时间	2024. 06. 03 ~06. 0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九丽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樊玉江、徐安顺、 吴静静、高立、董 燕、张康康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年 06 月 24 日 ~2024 年 06 月 29 日、7 月 11 日~7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九丽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氟化物、硫酸、氢氧化钠、钴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砷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氨、铟及其化合物、氯化氢、碳酸钠、工频电场、噪声、高温。用人单位粉尘、毒物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工做地点除锌业二厂、三厂电解工段硫酸浓度超出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他粉尘、毒物峰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除锌业一厂焙烧一工段司炉工、焙烧二工段球磨工、锌业二厂极板工段冲床工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的8h等效连续A声级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除锌业一厂下料口、泵房；焙烧二工段球磨机、泵房；锌业二厂银回收工段浮选机；锌业二厂电解工段剥锌处；极板工段冲床处；锌业三厂精钢工段置换槽；锌业四厂回收工段多膛炉前平台外其他工作地点噪声强度均符合国家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现状进行逐项评价，见表10-1。 表10-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table><tr><th>项目</th><th>判断</th><th>存在问题简要说明</th></tr><tr><td>1. 总体布局</td><td>符合</td><td>/</td></tr><tr><td>2. 设备布局</td><td>符合</td><td>/</td></tr><tr><td>3. 建筑卫生学</td><td>符合</td><td>/</td></tr><tr><td>4. 职业病危害因素</td><td>部分符合</td><td>部分岗位接触硫酸浓度、噪声强度超标。</td></tr><tr><td>5. 职业病防护设施</td><td>符合</td><td>/</td></tr><tr><td>6. 应急救援措施</td><td>符合</td><td>/</td></tr></table>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部分符合	部分岗位接触硫酸浓度、噪声强度超标。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	6. 应急救援措施	符合	/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部分符合	部分岗位接触硫酸浓度、噪声强度超标。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																				
6. 应急救援措施	符合	/																				

	7.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8.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13.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符合	/		
	10.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该企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行业，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确定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氟化物、硫酸、氢氧化钠、钴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砷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氨、钼及其化合物、氯化氢、碳酸钠、工频电场、噪声、高温。 10.3 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根据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用人单位作业特点等确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见表 10-2。 表 10-2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评价单元	工段/车间	岗位	职业病危害因素	控制环节/场所	关键控制措施
锌业一厂	原料厂	皮带工	粉尘、噪声	运输皮带上料处	①加强防护设施维护 ②定期监测 ③加强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 ④职业健康检查 ⑤制定听力保护计
		行车工	粉尘、噪声	行车上料	①加强防护设施维护 ②定期监测 ③加强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 ④职业健康检查 ⑤制定听力保护计

	锌业一厂	焙烧工段	球磨工	噪声	球磨机房	①加强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 ②职业健康检查 ③制定听力保护计划
		硫酸工段	干吸工	硫酸、噪声	干吸地下槽	①加强防护设施维护 ②加强通风、定期监测 ③加强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 ④职业健康检查 ⑤制定听力保护计划
	锌业二厂	浸出工段	焙砂下料工	粉尘	焙砂下料口	①加强防护设施维护 ②加强焙砂下料口密封。 ③加强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 ④职业健康检查
	锌业二厂	浸出工段	球磨工、浸出工、还原工	噪声	球磨机房	①加强防护设施维护 ②定期监测 ③加强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 ④职业健康检查 ⑤制定听力保护计划
		浸出工段	焙砂浸出工、压滤工、置换工	砷化氢	中浸槽、酸浸槽、氧化槽、置换槽	①加强通风； ②定期监测； ③防毒口罩 ④做好职业健康检查
		净液工段	净化工、压滤工	砷化氢	钴渣酸洗槽	①加强通风； ②定期监测； ③防毒口罩 ④做好职业健康检查
		银回收工段	浮选工	噪声	浮选机	①加强防护设施维护 ②定期监测 ③加强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 ④职业健康检查 ⑤制定听力保护计划

		电解车间	掏槽工、平板工	噪声、硫酸	电解槽槽面	①加强通风； ②定期监测； ③防毒口罩 ④做好职业健康检
	锌业三厂	浸出工段	球磨工、浸出工、还原工	噪声	球磨机房	①加强防护设施维 ②定期监测 ③加强防护用品的 戴管理 ④职业健康检查 ⑤制定听力保护计
			焙砂浸出工、压滤工、置换工	砷化氢	中浸槽、酸浸槽、氧化槽、置换槽	①加强通风； ②定期监测； ③防毒口罩 ④做好职业健康检
	锌业三厂	净液工段	净化工、压滤工	砷化氢	钴渣酸洗槽	①加强通风； ②定期监测； ③防毒口罩 ④做好职业健康检
		银回收工段	浮选工	噪声	浮选机	①加强防护设施维 ②定期监测 ③加强防护用品的 戴管理 ④职业健康检查 ⑤制定听力保护计
		电解车间	掏槽工、平板工	噪声、硫酸	电解槽槽面	①加强防护设施维 ②加强通风、定期监 ③加强防护用品的 戴管理 ④职业健康检查 ⑤制定听力保护计
		精钢工段	置换工、浸出工、压滤工	砷化氢、钢及其化合物	置换槽、浸出槽	①加强通风； ②定期监测； ③防毒口罩 ④做好职业健康检

	锌业四厂	回转炉工段	炉前工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	回转炉炉前	①加强通风； ②定期监测； ③防毒口罩 ④做好职业健康检查
			配料工	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氧化锌	配料仓	①加强防护设施维护 ②定期监测 ③加强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
	锌业五厂	熔铸工段	炉前工、码锭工	氧化锌、噪声	加料口、出渣口	①加强防护设施维护 ②定期监测 ③加强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 ④职业健康检查 ⑤制定听力保护计划
	锌业五厂	合金工段	炉前工	氧化锌、噪声	加料口、出渣口	①加强防护设施维护 ②定期监测 ③加强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 ④职业健康检查 ⑤制定听力保护计划
	动力分厂	污酸站	污酸处理工	噪声	砂浆泵、离心机	①加强防护设施维护 ②定期监测 ③加强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 ④职业健康检查 ⑤制定听力保护计划
	11 存在的主要问题的建议					
	11.1 职业病防护措施					
	(1) 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检修制度，发现设备设施密封不严或者粉尘跑冒现象，及时维护或检修。 (2) 持合理化班制，减少人员接触噪声的时间，降低噪声对人体的健康危害。					
	11.2 个体防护用品					
	(1) 日常管理中应加强对作业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严禁未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2) 持续开展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知识的培训工作，提高劳动者防范职业危害的意识。					
	11.3 其他职业卫生方面					
	(1)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要求，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2) 用人单位应当落实本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并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原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2012]48号)要求,应在现状评价工作结束后,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地、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申报网址 https://www.zybwhsb.com/。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评价过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内容进行公示。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